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5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洪敏雄（已歿）

最後設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0號四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承保之車輛，因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，導致承保車輛受損，乃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然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調閱肇事相關資料，並依該分局提供之年籍資料查詢被告設籍情狀，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個人戶籍資料資料在卷可按。是原告起訴時，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不備法定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蕙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洪季杏